

## 刘国义等与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二审行政裁定书

概要

发布日期：2018-07-20

浏览：0次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行政裁定书

(2017)京行终5009号

1  
2  
3  
目录

上诉人（一审原告）刘国义，男，1958年8月22日出生，住北京市平谷区。

委托代理人王金平，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住所地北京市平谷区府前街7号。

法定代表人汪明浩，区长。

委托代理人贺庆余，男，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平谷分局干部。

委托代理人崔艳霞，北京市方桥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一审第三人）北京天成开元平谷市场中心，住所地北京市平谷区平谷镇新平北路43号。

法定代表人艾学利，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姚仲林，北京市曙光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刘国义因土地使用证颁发一案，不服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2017）京04行初400号行政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

因不服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原北京市平谷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平谷区政府）向北京天成开元平谷市场中心（原北京天成开元平谷市场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天成平谷中心）颁发的京平国用（2010划）字第00026号土地使用证（以下简称26号土地使用证），刘国义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一审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法院撤销26号土地使用证。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应当符合法定起诉条件。起诉不符合法定条件，已经立案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以下简称行政诉讼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行政行为的相对人以及其他与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提起诉讼。本案中，诉争地块的使用权人原为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平谷分局（原北京市平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平谷工商分局），后其将该地块使用权转让给天成平谷中心，且该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因不同原因多次发生变化，而刘国义系该地块地上房屋的所有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与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转让行为、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变化行为均缺乏法律上的利害关系，故刘国义的起诉不符合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的起诉条件，依法应予驳回。综上，一审法院根据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九条第（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



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适用问题解释)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裁定驳回了刘国义的起诉。

刘国义不服一审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称,其一,按照平谷区政府颁布的平政发[1993]187号《关于百家乐园进场经营有关政策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187号文件)的要求,上诉人在涉案地块上所建房屋是平谷区政府为建设“百家乐园市场”统一招商、统一规划建设,上诉人按照187号文件的要求缴纳了地皮费,自己投资建设了该房屋,现已经取得了房屋所有权证,但土地使用权却给了天成平谷中心。涉案地块的土地原来是平谷工商分局的,现在却给了天成平谷中心,该中心现在是企业,无法全面保障上诉人的房屋所有权。其二,26号土地使用证涉及的土地性质为划拨,上诉人虽然办理了房屋产权证,但无法办理不动产登记证,转让、抵押均受影响。故上诉人与被诉的土地使用证之间存在利害关系,一审裁定错误,请求二审法院撤销一审裁定,指令一审法院继续审理。

平谷区政府答辩认为,其一,187号文件所说的“地皮费”属于“百家乐园市场”的入场资格,并未明确为土地使用权,当时的政策也不允许将国有土地划拨给个人,187号文件也仅说了上诉人所建房屋的所有权归属于上诉人。其二,涉案土地原属于平谷工商分局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后工商部门改制,政企分开,才将土地移交给了天成平谷中心,该土地使用权的来源与上诉人没有关系。故一审裁定正确,请求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一审裁定。

经查,平谷区政府1993年12月3日发布187号文件,内容包括:凡该区及国内外的单位和个人都可以进入“百家乐园”经营;进场经营的商户进行建筑的一切手续经申报后由工商局与有关部门统一办理;可以自建也可交付所需资金统一建造;在场内建筑完工后,工商部门及房管部门发放《产权证》,产权归自己所有,有权转让、转卖;建筑所需地皮费每平方米83元。1994年2月23日,原北京市平谷县规划委员会作出基本建设项目正式计划批复,建设单位“工商局”,项目名称“百家乐园市场”,资金来源“个体自筹”。

1999年5月5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京政办发[1999]31号《转发市工商局等三部门关于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与所办经营企业单位彻底脱钩工作方案的通知》,该工作方案要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与所办经营单位彻底脱钩,移交的经营性单位,其资产、债权、债务、人员按照属地移交的原则一并整体移交。1999年6月,平谷工商分局将“百家乐园市场”移交给了天成平谷中心,“移交市场资产明细表”中记载有“占地有产权”的内容。

2000年9月27日,平谷区政府对平谷工商分局作出平政地[2000]73号批复,主要内容为:经研究同意天成平谷中心建水果批发市场,需划拨该局国有土地23.4亩。后基于天成平谷中心的申请,平谷区政府于2000年向该中心颁发京平国用(2000划)字第01122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以下简称1122号土地使用证)。2003年因天成平谷中心提出土地面积变更申请,平谷区政府为其颁发京平国用(2003划)字第205号国有土地使用证。2009年因天成平谷中心名称变更,平谷区政府为其颁发京平国用(2009划)字第00048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后因京平国用(2009划)字第00048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遗失,根据天成平谷中心的补发申请,平谷区政府为其颁发了26号土地使用证。

另查,刘国义为“百家乐园市场”进场经营的商户。就所建设的房屋,刘国义于2004年办理了房屋所有权证。

本院认为,根据行政诉讼法第二十五条、第四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行政行为的相对人以及其他与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其他

1  
2  
3  
目录

组织，方具有提起行政诉讼的原告主体资格。最高人民法院适用问题解释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同时规定，不符合行政诉讼法上述规定、已经立案的起诉，法院应当裁定驳回。本案中，26号土地使用证中涉及刘国义诉争的部分，系由1122号土地使用证几经变更而来。上述两个土地使用证均系平谷区政府基于天成平谷中心的申请向该中心核发的，刘国义均非相对人。虽然刘国义系“百家乐园市场”进场经营的商户，其在26号土地使用证涉及土地上建设有房屋，但该块国有土地的使用权原属于平谷工商分局，刘国义对此亦不持异议。后因工商机关与所办经营企业单位脱钩这一政策原因，包括该块国有土地使用权在内的“百家乐园市场”方移交给天成平谷中心。该移交属政策调整范围，平谷工商分局和天成平谷中心均无选择权，并非法律意义上的转让行为。因此在本案现有证据可以证明，平谷工商分局原就享有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情形下，该移交行为不能视为与刘国义存在法律上的利害关系。基于此，平谷区政府后续向天成平谷中心核发土地使用证的行为，亦与刘国义之间不存在法律上的利害关系。且在1122号土地使用证核发后，刘国义取得了其所建房屋的产权证，本案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将土地使用证核发给天成平谷中心后、相较上述政策性移交之前，刘国义的合法权益受到了更为不利的影 响。且26号土地使用证涉及的土地尚未办理出让手续、依旧为划拨性质，刘国义主张的其房屋的抵押、买卖均受影响，并非土地使用证核发直接导致。故其主张26号土地使用证不利于其房屋所有权的全面保护，并基于此主张撤销26号土地使用证，缺乏事实及法律根据。

综上，本案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刘国义具备提起本案行政诉讼的原告主体资格。一审法院裁定驳回刘国义的起诉，符合上述法律及司法解释的规定，本院予以维持。刘国义的上诉理由缺乏事实及法律根据，其上诉请求，本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一审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刘井玉

审判员 支小龙

审判员 刘天毅

二〇一八年二月五日

书记员 张曼

### 公告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 | 裁判文书网使用帮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